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30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9 号楼 7 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

决。

（1）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与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高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翟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祝若川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侯小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和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魏治毅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告。以上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

请股东大会选举。

3、《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赵孟全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孙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7-007 公告。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7-007 公告。

8、《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7-009 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9:00 至 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 15 点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43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证当天现场会议顺利召开，不接受其它时间及会议当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未能按时登记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丰、梁明俊

联系电话：021-55137223

传真：021-3588581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43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案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一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二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序号 |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 投票数 |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选举高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选举翟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选举祝若川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选举侯小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选举王和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选举魏治毅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赵孟全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 | | |
|---|--|------|----|----|
| | 选举孙峰先生为本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 事 | | | |
| | 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 | 《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8 |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需加盖法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80”，投票简称为“安硕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委托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 元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00 元 |
| 1.1 | 选举高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元 |
| 1.2 | 选举翟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元 |
| 1.3 | 选举祝若川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元 |
| 1.4 | 选举侯小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元 |
| 1.5 | 选举王和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元 |
| 1.6 | 选举魏治毅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元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00 元 |
| 2.1 |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元 |
| 2.2 |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元 |
| 2.3 |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元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元 |
| 3.1 | 选举赵孟全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1 元 |
| 3.2 | 选举孙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元 |
| 4 | 《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元 |

| | | |
|---|--|--------|
| 5 | 《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元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元 |
| 7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元 |
| 8 |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 8.00 元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